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逻辑

□ 李国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一条开宗明义:“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该法的颁布实施,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夯实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根基,标志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法治化进程掀开新的篇章。

法治固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逻辑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施行,是我国民族工作法治化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与法律保障。

法治建设是推动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采用“序言+七章”的体例结构,将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民族事务治理经验上升为国家法律制度,通过明晰各级政府、社会组织、学校及公民个体的权责边界,构建起逻辑严密、体系完整、覆盖全面的民族工作法治规范体系,有效回应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法治需求,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

法治建设是增进共同性的制度依托。“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也是本次立法的

价值原则之一。通过制度安排使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与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实现动态平衡,彰显正确处理整体与部分关系的法理智慧。一方面,法律保障各民族成员平等参与政治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另一方面,对各民族的语言文字、优秀传统文化等给予法治确认,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注入持久活力。

法治建设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实保障。稳定是发展的前提,团结是进步的基石。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既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团结意识,又对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作出明确约束,如:第五十八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这一规定以法治力量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了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法治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内容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核心聚焦于“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内容,形成了逻辑递进的整体架构。

精神维度,以法治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充分体现了“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的治理理念,将德治与法治有机结合。法治定底线、止纷争,确保各民族在交往中有规可循、有法可依;德治润人心、正风气,使“五个认同”内化为各族人民的行动自觉。第二章以价值引领、文化认同增强各民族的凝聚力与向心力,促进精神层面的契合共鸣。尤为重要的是,该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从社会层面延伸至家庭层面,彰显了法治赋能的全

面性与深刻性。

社会维度,以法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华民族的发展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各民族交往越频繁、交流越深入、交融越紧密,国家就越稳定、民族就越团结。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着力完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法治保障机制,以法治手段推动各族群众在共同生产生活实践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同时,该法对网络空间治理作出专门规定:一方面,鼓励和引导媒体传播体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作品和信息;另一方面,明确禁止制作、传播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推动互联网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

物质维度,以法治保障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物质基础越稳固,民族团结的根基就越坚不可摧。针对民族地区发展短板,该法构建了系统性的扶持制度,聚焦特色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均等化、专项人才扶持等关键领域,对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文旅产业、特色产业给予政策倾斜与制度保障。通过法治化手段缩小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各民族之间的发展差距,让各族群众共享现代化发展红利,以共同繁荣发展不断巩固民族团结的物质基础。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是逻辑起点,为“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提供价值引领与方向指引;“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是实践路径,为“推动共同繁荣发展”凝聚力量、创造条件;“推动共同繁荣发展”是物质保障,为前两者固本强基。三者共同构成法治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内容。

法治践行: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保障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贵州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积累了丰富的法治实践经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实施,为进一步深

化实践提供了新的制度空间与法治依据。

以法治构筑共有精神家园。贵州以法治保障“四大文化工程”的深入推进,深度挖掘红色文化、阳明文化、民族文化、屯堡文化中蕴含的共有精神追求,为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提供了重要载体;贵州通过建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段、阳明文化园等文化地标,使文化传承获得制度性保护。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五个认同”从思想政治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贵州应以此为契机,持续推进“四大文化工程”与法律规范深度融合,将重要文化地标纳入法治化保护名录;扩大“推普兴乡”覆盖面,以法律法规形式明确基层推广责任;探索家风法治化试点,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为载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从社会层面进一步延伸至家庭领域。

以法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以法治为抓手,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贵州应当严格依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要求,通过法律手段在物理空间、社会空间、网络空间等方面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因地制宜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字号”IP,为促进各民族“三交”提供丰富载体;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加强对线上线下交融环境的法治监督。

以法治保障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严格落实法律对民族地区的扶持保障要求,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物质根基,贵州应充分运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赋予民族地区的发展保障政策,严格落实关于产业扶持、公共服务均等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依托东西部协作、省内定点帮扶机制,推动资金、项目、人才向民族地区倾斜。立足山地资源优势,以法治保障民族地区文旅产业、特色产业等高质量发展,推动民族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通过制度化保障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在共同繁荣发展中共享成果,以民生改善凝聚团结向心力。

(作者单位:贵阳学院)

用法治为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 唐江琳 石迪

分证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各民族共同创造、共同拥有、共同守护的精神财富,是维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深层精神纽带。

立法定纲:共有精神家园的法治支撑体系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足“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重要原则,构建了价值引领、文化传承、符号塑造、教育浸润四位一体的法治体系,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从工作理念转化为法律制度,实现了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为核心,筑牢思想认同根基。思想同心方能行动同向。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明确“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国家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并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固化为全体公民的行为准则,从法治层面筑牢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推动“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

以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为纽带,激活文化交融动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界定,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确立了中华文化与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关系。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一方面,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系统保

护承载中华民族共同体记忆的文物古迹、非遗技艺、历史街区等文化资源;另一方面,坚守交流互鉴、融通共生理念,鼓励各民族相互欣赏、互学语言文字,支持创作彰显民族交融特质、饱含中华文化底蕴的文艺作品,让多彩民族文化在中华文化大家庭中相得益彰。

以符号标识为载体,凝聚民族共识力量。文化符号与国家形象是民族精神的具象表达,该法第十四条专门作出制度安排,要求“国家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依托中华民族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等资源,推动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构建”,从公共设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景区展陈、地名命名和公众活动等方面全方位表现和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让各族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深刻感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温度。同时,法律明确不得进行侮辱、贬损和亵渎中华民族历史与形象的行为,以法治刚性守护中华民族精神标识,持续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与自豪感。

践履笃行: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的实践路径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治的价值最终体现在实践成效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必须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遵循,推动法治条文转化为凝心聚力、深植人心的社会实践。

深耕教育阵地,夯实青少年思想根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明确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夯实青少年思想根基,应当依托国家统编教材与专项读本,讲好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常态化开展跨区域研学交流、民族团结主题教育,引导各族青少年从小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理念,自觉守护民

族团结、传承中华文化。

拓宽传播渠道,营造团结奋进氛围。新时代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工作,离不开全媒体赋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九条明确各类媒体、网络平台的宣传责任,要求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成就展示等工作。要依托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优势,创新传播语态,丰富传播载体,打造贴合群众生活、兼具思想性与感染力的文化产品,净化网络空间,让民族团结主旋律充盈网络空间、浸润社会人心。

丰富实践载体,增进各民族文化认同。构筑共有精神家园重在全民参与、常态践行。要依托公共文化场馆、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常态化开展中华文化展示、民俗交流、体育赛事等群众性活动,搭建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交流平台。深入推进文旅体融合发展,开发彰显中华文明特质、体现民族交融特色的文旅产品,让各族群众在亲身参与、深度体验中增进文化认同。

强化法治保障,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底线。针对民族领域各类风险隐患,法律明确划定行为红线,严禁制造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各类行为,构建起预防、监管、惩戒一体的治理体系。要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以法治护航民族领域意识形态安全,持续巩固民族团结稳定、凝心聚力的良好局面。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施行,标志着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迈入法治化新阶段。新征程上,要始终以法治为保障、以文化为根基、以认同为核心,持续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推动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不竭精神力量。

【作者单位:贵州师范大学;本文系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晚清民国时期贵州学堂歌谣蕴含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价值研究》(项目编号:23GZYB87)阶段性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于2026年7月1日正式施行,其将《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作为单独一章置于《总则》之后,凸显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的先导性地位。法律的生命力,体现为其制度逻辑能否在实践中有效运行,立足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笔者从制度建构、文化机理、实践进路三个方面,探讨其赋能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的内在逻辑,是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好地凝聚各民族智慧和力量的重要命题。

法治转化的制度框架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这一命题的回应,集中体现在价值确认和规范建构两个层面。关于价值确认,该法第三条规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由此前的政治倡导,经由立法程序上升为法定价值遵循,这意味着其是必须主动履行的法定义务;关于规范建构,该法第二章以十一项条文,对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作出系统安排。从“五史”宣传教育(第十二条)到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的树立(第十四条),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全面推广普及(第十五条)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全过程(第十六条),法律围绕政府职责、社会参与、教育普及、文化保护等关键环节作出全面规定,明确了各方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中的角色与义务。相较于阶段性政策部署,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具有稳定性、普遍性和持续性的优势,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制度保障。

制度运行的文化机理

将文化保护纳入一个更宏观的整体框架之中。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三条指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并要求加强对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各类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合理利用。

通过共有共享文化符号实现情感凝聚,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一处重要落笔,其第十四条规定“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其内在逻辑在于,任何一种深厚的文化认同,都需要找到自己的具象载体。长城、黄河、长江这类早已超越具体地域的符号,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变得可感可知。法律确认了这些文化符号的价值,为其提供制度依据,推动共有共享文化符号的建设从自发到自觉、从零散到系统。

教育所承担的代际延续功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不但对“五史”宣传教育提出专门要求,更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教育的整个流程。法律将这一要求制度化,使其内化为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条路径共同构成了法治作用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文化运行机制,确立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同属中华文化的整体格局,为树立和突出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提供可感可知的具象载体,教育保障文化认同的代际传递,这是法治推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的内在逻辑。

制度逻辑的实践进路

聚焦于制度框架与具体实践之间的张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把“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确立为一个制度性的方向,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村BA”的实践表明,共有共享文化符号在民间自发创造基础上,经过价值提炼和意义赋予逐渐生成,为树立和突出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提供可感可知的具象载体,教育保障文化认同的代际传递,这是法治推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的内在逻辑。

制度与实践之间的张力存在着延伸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二十二条把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作为一个重要支点,要求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贵州各地开展的互嵌式社区探索与这一制度要求高度契合,如:安顺市鑫旺社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思源社区、罗甸县学府社区等在文化建设方面,组建社区山歌队、舞蹈队、芦笙队等文艺队伍,利用传统节日开展群众共同参与的文化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在社区治理方面,搭建居民议事会、群众会、坝坝会等多元协商平台,各族群众在共同议事中形成共识。贵州各地互嵌式社区的建设经验显示,从物理空间的共居到情感层面的融合,需要长期持续的日常交往。共庆传统节日、共同解决社区实际问题,这些看似微小的日常互动,则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根发芽的土壤。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能够设定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基本条件,但真正让这些条件产生实效的,是各族群众在日常相处中建立的信任与默契。

地方实践与法律规范的双向互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六条要求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第十二条也对“五史”宣传教育做了专门规定。贵州多所学校在开发“石榴籽”地方课程的过程中,进行了各具特色的尝试,如:黔南州长顺县鼓扬镇鼓扬民族小学把红色文化等元素融入民族文化陈列馆的展陈体系,让历史传承与时代精神在同一个空间里形成对话;黔南州贵定县第一中学在红色故事的讲述中融入民族团结元素,学生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的同时,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识逐步加深;贵阳市翠微小学把苗族刺绣、侗族乐器等直接转化为教学资源,让学生亲身感受民族文化的丰富多彩,增进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制度和实践,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中是一体两面的关系,制度逻辑的生命力,最终取决于实践。贵州的经验表明,制度框架与基层探索之间可以形成良性互动,前者提供方向与边界,后者赋予制度以现实根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赋能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的制度逻辑,既体现在法条之中,也将在今后的实践中不断得到检验和丰富。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历史学院)

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赋能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三重维度

□ 肖雨 余腾达